

# 吉林省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

1999年7月 - 2003年5月1日

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位于吉林省吉林市，电话：86-432-2026921，隶属吉林市司法局（吉林省吉林市光华路28号，邮编：132011）管辖。所长胡某，副所长刘勋。

自1999年7月以来，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。2001年3月7日，欢喜岭劳教所将分散到各大队的法轮功学员集中起来，共198名，成立了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大队，下设严管、普管、宽管三个中队。宽管中队在一楼、严管中队在二楼、普管中队在三楼。同时，集中所里的暴虐之徒，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残酷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其高频高强度的酷刑致使至少六名法轮功学员致死（见案例1，2，3，4，5）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：陈永哲、佟振天、肖劲松、王树泉、李再吉、王树家。其肉体折磨方式主要有高压电棍电击和毒打、长时间剥夺睡眠、强迫跑步、强迫唱歌、“坐板”、罚站、灌食、用狼牙棒毒打、捆绑、强行注射药物等，精神摧残主要包括强迫写放弃修炼的“保证”，长期强制灌输诋毁法轮功的宣传、信仰及人格侮辱，24小时非法监视，株连家属等。